

# 金融卡借款契約

立約人 (包括繼承人受讓人及法定代理人) 今邀同連帶保證人與高雄縣鳳山市農會 (以下簡稱貴會) 約定, 立契約人所持貴會 分部

存款第 號帳戶金融卡, 經由自動存提款機取款, 或以前述存款帳戶存摺併取款條向貴會取款, 或委請貴會逕由前述存款帳戶扣償借款本息或支付款項時於該帳戶存款餘額之外, 得依據本契約陸續向貴會借款, 借款額度以新台幣

元整為限, 並願遵守下列各條款:

- 一、借款餘額不得超過約定借款額度。
- 二、借款約定以 為期, 即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在本約定期限內, 立契約人辦理取款或委託貴會扣付款項發生存款餘額不足支付時, 貴會得在約定借款額度內, 就其存款不足金額由電腦自動辦理撥貸, 惟貴會電腦斷線時或該存款帳戶遭法院扣押時, 得暫停受理取款與撥貸。
- 三、立契約人承認前述由電腦自動辦理撥貸之金額, 即為向貴會借款之金額, 貴會無須另行舉證。其借款期限自撥貸日起至本契約第二條所約定期間之末日止。
- 四、本借款利息按貴會基準放款利率 % 碼年息 % 計算 (目前為年息 %) 按月於每月二十日計付。上開借款利率, 同意於貴會調整基準放款利率時隨同調整及訂約後加 (減) 碼年息同意按照貴會『放款利率加碼標準』機動調整。
- 五、本借款利息每月二十日結息一次, 貴會得免憑立契約人之存摺及取款條, 逕由前述存款帳戶自動轉帳扣取, 存款餘額不足扣取時, 本借款利息滾為借款, 倘本借款利息超過尚可動用之借款額度致無滾入時, 立契約人應將超過之金額立即償還。
- 六、立契約人如不依約清償本息時, 自逾期之日起除按本借款約定利率計息外, 如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之一成, 如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其起過六個月部分按本借款利率之二成加計違約金。
- 七、本契約以貴會 分部營業所在地為履行地。
- 八、經貴會與立契約人及連帶保證人個別商議: 除本契約各條款外, 貴會所訂之授信約定書及一切有關授信規章, 立契約人及連帶保證人均願遵守之。
- 九、本契約全部條款內容, 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等特聲明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 並同意簽訂。

此 致

高雄縣鳳山市農會

立契約人: (簽章)

住 址:

連帶保證人: (簽章)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